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邱慧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78
傳真：(02)29665118
電子信箱：AN5112@ntpc.gov.tw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08036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居住品質、建立優質社區及塑造「新北好安居」
城市，特舉辦「108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，
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社區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上開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郵寄或送至本局公寓
大廈管理科（地址：本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）收件，
並請於資料封面敘明「社區名稱」、「參選類組」及「參選
獎項」。
- 四、旨揭評選計畫及報名格式等相關資料，自108年3月1日起可
逕行自本局網站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首頁／最新消息／活動
訊 息 ； 網 址 ；
<https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8c4540120c916d8b>）下載參閱。
- 五、為鼓勵社區之管理維護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，以
促進物業管理公司與社區整體環境，共創良好的居住環境，
本局特舉辦本次評選活動，以獎狀表揚優良社區之管理維護
之管理維護公司或服務人員，期能藉此提升社區居住品質。



六、本次活動為了讓更多社區有機會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，適度調整了報名資料的複雜度，大幅降低社區在準備階段的難度並於108年5月31日截止受理報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社區報名參加評選活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發展交流協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暨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協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交流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新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朱惕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